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45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5）。2020年7月17日，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董事会秘书石文燕出具了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深圳证监局发现中山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，擅自改变公司用章及合同管理审批流程；印章管理混乱，存在公司印章使用审批授权和流程不清晰、未严格执行双人保管要求、未完成审批流程即予用印等情形。

石文燕作为中山证券董秘及时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分管办公室的管委会委员，是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深圳证监局拟对石文燕作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对此，石文燕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复核成立的，深圳证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其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深圳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石文燕需在收到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》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告知书回执》（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回复深圳证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